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兑票据逾期进展等事项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09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高密专项债/PR高建投”）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对高密城投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高密专项债/PR高建投”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2024年1月26日，东方金诚对高密城投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发布了高密城投被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关注到，根据公司2024年3月20日发布的《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兑票据逾期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承兑票据逾期余额合计2972.64万元，较2024年1月31日减少140.00万元。公告称针对上述票据逾期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商处理。

此外，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27日，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新增4条被执行记录，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辽1002执546号、（2024）苏0105执896号、（2024）苏1091执276号和（2024）鲁1302执5240号，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103.23万元、1.42万元、54.72万元和568.18万元。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存续执行标的金额累计2.73亿元<sup>2</sup>。同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春涛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5日被限制高消费行为，相关被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苏0303执142号、（2023）鲁0102执6563号。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高密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综合考察公司债务压力、偿还能力及意愿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7高密专项债/PR高建投”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sup>2</sup> 其中涉及公司本身的执行标的金额0.24亿元，涉及履行担保责任的执行标的金额2.48亿元。